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5111022026YG000669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



用地单位	乐山嘉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项目名称	乐山高新区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乐山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乐府函土(2023)81号
用地位置	乐山高新区苏安大道以西、和平下街以南区域
用地面积	13067.72平方米
土地用途	商业用地(农贸市场)
建设规模	计容面积不大于19601.58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件: 1. 项目用地地形图。 2. 项目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报告。 备注: 1. 因该地块项目名称变更, 原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(地字第5111022025YG0036578号) 收回作废。 2. 自核发之日起两年内,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,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 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 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